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0]9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拾光里遇餐厅

地 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金融街室  
外步行街1F-105、2F-101/103

法定代表人：林知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2NNK93C

我局于2020年5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边界噪声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2020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2020年6月2日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）采

取有效降噪措施，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9日

